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
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重庆研究基地

组织编写

网络空间治理前沿

(第一卷)

主 编 寿 步 黄 东 东 陈 龙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
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重庆研究基地
组织编写

网络空间治理前沿

(第一卷)

寿步 黄东东 陈龙 主编
郭亮 徐伟 副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网络空间治理研究》是由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重庆研究基地组织编写的系列论文集。本书是第一卷,内容涉及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网络犯罪与信息保护、网络法务与平台治理等领域,还有专门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青年论坛”专栏。这些论文反映了我国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最新研究和实务成果,对广大同行具有参考借鉴作用。

本书可供关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新问题的各界人士和相关专业学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空间治理前沿.第一卷/寿步,黄东东,陈龙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313-22768-3

I. ①网… II. ①寿…②黄…③陈… III. ①互联网-治理-文集 IV. ①TP39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41739 号

网络空间治理前沿(第一卷)

WANGLUO KONGJIAN ZHILI QIANYAN(DI-YI JUAN)

主 编:寿步 黄东东 陈龙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刷: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26千字

版 次:2020年4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22768-3

定 价:78.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8.25

印 次:2020年4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366274

前 言

一

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 27032: 2012, 网络空间(the cyberspace)是指以任何物理形式存在的,通过技术设施和网络接入其中的,由因特网上的人员、软件、服务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复杂环境。网络空间可以描述为一个虚拟环境。

网络空间正在全面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刻影响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一方面,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信息传播的新渠道,生产生活的新空间,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文化繁荣的新载体、社会治理的新平台、交流合作的新纽带、国家主权的新疆域;另一方面,网络空间治理的形势日益严峻,网络渗透危害政治安全,网络攻击威胁经济安全,网络有害信息侵蚀文化安全,网络恐怖和违法犯罪破坏社会安全,网络空间的国际竞争方兴未艾。

网络空间的治理问题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战略的重大问题。网络空间的治理研究涉及技术、战略、法律、管理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交叉融合。在网络空间治理中,技术是基础,没有技术的支撑,治理就是一句空话;战略是指引,没有正确的战略,治理的方向就可能走偏;法律是保障,没有法律的规制,治理就无章可循;管理是抓手,没有措施的落实,治理就无法实现。

因此,在多学科、多领域的深度交叉融合基础上进行网络空间治理研究,是我们的必由之路。“网络空间治理中国论坛”就是基于这一理念诞生的全国性的网络空间治理研究的交流平台。

二

网络空间治理面临的问题,与传统的法律问题相比,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已经引起国内外各界的广泛关注,迫切需要加强研究。

以网络空间治理的法律政策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网络空间法,是科学

技术法中有待进一步开拓发展的一个重要领域。为适应网络空间法的研究需要,提高网络空间法的研究水平,提升网络空间法学科的建设水平,加大网络空间法的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网络空间法的普及传播,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审时度势,于2018年6月决定设立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以其为平台,团结国内从事网络空间法的教学、科研、法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对网络空间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予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积极回应。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寿步兼任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三

2016年11月,重庆邮电大学抓住网络空间安全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将原法学院与计算机学院信息安全系整合,成立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吴渝教授任该学院院长。

该学院坚持以学科交叉为发展路径和办学特色,是校内唯一拥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硕士点、重点学科的学院,更是国内唯一集网络空间安全(工学)一级学科和法学一级学科于一体的二级学院。该学院现有法学、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4个本科专业,有法学、网络空间安全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且两个学科均为重庆市“十三五”重点学科,法学专业和信息安全专业入选重庆市2019年本科一流专业建设名单。在学院的领导下,陈龙教授具体组织了新兴的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建设工作,负责网络空间取证与治理学科方向。学院在学科交叉特色和优势的进一步发展与凸显方面有着十分有利的条件。

该学院师资实力雄厚。拥有教授13人,副教授14人,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28人,国家和省部级人才8人次,64%的教师拥有博士学位;拥有重庆市级教学团队、科研团队2支,重庆市科研机构5个。近年来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社科成果奖30余项。

该学院按照重庆市政府把学校建设成为大数据智能化试验场所、人才高地、科技高地的要求,依托两个国家级学会/研究会的研究基地“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重庆研究基地”和“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重庆研究基地”,依托两个校级科研基地“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和“网络法治研究中心”,围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探讨新时期的互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前景和相关的法律问题与信息安全问题。

四

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于2019年1月决定设立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

2009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准组建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交通大学为该实验室的主体建设单位。上海交通大学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院长李建华教授任该实验室主任。该实验室主要围绕国家信息化建设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需求,重点开展网络发布内容智能获取、多媒体内容主题提取与分类、基于内容的网络访问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建设了信息获取、信息分析、访问控制等技术研发平台,内容态势认知和安全调控、个性化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等系统开发平台,以及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仿真与测试平台,为国家、区域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战略决策规划、重大工程建设保驾护航。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长期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由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潘理研究员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寿步教授共同出任该中心主任。该中心致力于网络空间治理相关的理论与技术研究,提供与网络空间治理相关的法律、技术、战略、管理等方面的前瞻性成果,促进高水平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建设,加大网络空间治理的人才培养力度。

该中心研究人员近几年先后出版《社交网络群体行为分析》《网络安全法实务指南》《网络空间安全法律问题研究》《网络安全法实用教程》等著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理论和实务运作的大厦添砖加瓦。

该中心积极组织由官、产、学、研、用各方参加的学术研讨会。2019年1月成立后,该中心先后主办4月的“上海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高峰论坛”、9月的浙江乌镇“网络安全合规主题峰会”、12月的“网络空间治理上海论坛”。

五

为发挥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的法学和网络空间安全两个一级学科的交叉优势,加强科技法学、网络空间法学、信息法学的研究,促进建成国内独树一帜、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高地,2019年11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批复同意在重庆邮电大学设立“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重庆

研究基地”。

该基地的办公场所设在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基地主任是寿步教授，执行主任是黄东东教授，副主任是陈龙教授、王志刚教授、刁胜先教授、夏燕教授、朱涛教授，秘书长是郭亮博士、徐伟博士。该基地的日常运转由主任寿步教授和执行主任黄东东教授负责。

六

2019年5月起，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和重庆邮电大学指导下，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共同筹办“网络空间治理中国论坛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2019年会”。

2019年10月12日，会议在重庆邮电大学召开。会议的召开，得到了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名誉会长段瑞春教授、会长房建成院士、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平教授、副会长谭启平教授、副会长马治国教授、执行秘书长刘瑛教授的大力支持。段瑞春名誉会长亲临会议，在开幕式上致辞并作大会报告。

会议的召开，得到了重庆邮电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李林教授和副校长符明秋教授的大力支持。李林书记、校长在会前会见了段瑞春名誉会长；符明秋副校长在开幕式上致辞。

会议的召开，得到了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的领导和广大师生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在吴渝院长的领导下，副院长黄东东教授组织了整个会议的会务工作。

会议的召开，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的全力支持。李建华教授和潘理研究员专程到会并作大会报告。

这次会议有来自全国各地的约百位参会者热情参与，反映了社会各界对网络空间治理的高度关注。经过全体参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这次会议的学术支持单位有：《山东社会科学》编辑部、《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科技与法律》编辑部、《学习论坛》编辑部。

这次会议的协办单位包括：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重庆邮电大学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重庆邮电大学网络法治研究中心、智能司法研究重庆市2011协同创新中心、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信息法制研究所、中华全国

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

这次会议的征文通知于2019年5月底发出。其后三个月累计收到应征论文140多篇。论文作者既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研究者,也有律师和来自公安、检察、法院系统的实务工作者;在高校中,既有教授、副教授、讲师,也有博士生、硕士生。

本书即来源于这次会议的应征论文和大会报告。为了鼓励青年学子,本书特设“青年论坛”,收录硕士生的学术论文。

由于论文作者和论文集汇编者的水平限制,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寿步 黄东东 陈龙

2019年12月

目 录

专题一 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法的演进路径	寿 步 / 3
基于社交圈的信息分享策略	潘 理 / 15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研究	徐家力 张唯玮 / 25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侵害版权的责任主体认定	罗施福 / 33
网络空间安全与法学学科交叉的路径和方法	吴 渝 / 41
欧盟网络安全监管的法治经验探析	李建伟 / 51

专题二 网络犯罪与信息保护

论网络犯罪证明中的数额认定问题	王志刚 刘思卓 / 65
网络中立帮助行为的刑法分析	李 睿 史 蓉 / 78
论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保护路径	王 珏 / 86
论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基础	
——以个人信息权的证成为研究路径	秦 倩 / 95
人格权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	
——以欧盟为借鉴	严 骥 / 103
信息时代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第一原则	费小兵 谭 庆 / 111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利用的法律规制研究	
——以利益平衡为视角	王佳宜 姜思彬 / 118

专题三 网络法务与平台治理

社会车辆模式下网约车平台侵权责任研究	
——以网约车侵权司法案例研究为基础	黄东东 张煜琪 / 129

互联网企业新商业模式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互联网专条“技术手段妨害+新商业模式”适法判断

规则 沈浩 高鹏友 / 144

中国第一起全面审理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西电捷通诉索尼移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 杨安进 徐永浩 / 153

快递到付中收件人的救济路径及其技术实现 廖磊 / 162

初始软件与升级软件相似性认定判例研究 黄敏 / 173

专题四 青年论坛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在竞价排名中的商标侵权责任 吴佳佳 / 185

网络搜索引擎中关键词隐性使用研究 廖小其 / 194

论网络安全推荐性国家标准的适用 沈天月 / 203

网络 PUGC 短视频著作权许可制度研究 李凤 / 212

涉众型网络犯罪的抽样取证问题研究 敬劲霄 / 222

网络诽谤犯罪的治理机制研究

——以 100 个犯罪案例为分析样本 喻柳 / 231

网络信息时代法律援助权利保障研究

——基于公共法律服务的视角 张锐 / 242

GDPR 中个人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分析与借鉴

——以个人数据控制者为义务主体 夏僖澜 / 254

论政府收集个人信息的公法规制

——兼议新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钱宇欣 / 263

论用户画像中的个人信息风险与法律保护 郑驰 / 272

专题一
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法的演进路径

寿步*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 200030)

摘要:应当将我国网络安全法升级为网络空间安全法,参考 ISO/IEC 27032: 2012 构建网络空间安全法的逻辑体系。可引入“网络空间安全态”(cybersafety)概念,为规制网络安全法中现已涉及的个人信息举报、违法信息监管、数据跨境传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提供依据。在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包括违法信息监管、跨境数据传输等)单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单列、涉及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事项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加以规定之后,未来网络空间安全法既可以对现行网络安全法定义的“网络安全”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具体规制,也可以对个人信息举报、违法信息监管、数据跨境传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网络空间安全态”的情况作出原则性规定。未来可由网络空间安全法与涉及个人信息保护、违法信息监管、数据跨境传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的单行法律法规一起,构成我国网络空间安全法律体系。cyber 宜音译为“赛博”。

关键词:网络;网络安全;网络空间;网络空间安全;网络空间安全态;赛博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下称“该法”或“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二条规定了它的调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该法第七十六条定义的“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在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个人信

* 作者简介:寿步,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网络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立法计划已被列入“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之中。

在网络安全法已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违法信息监管、数据跨境传输）进行规制的情况下，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如何与网络安全法分工和协调？

（一）法律的核心概念

该法的核心概念是“网络安全”。下面首先回顾近几年我国官方的相关论述。

1. 总体国家安全观中“信息安全”的提法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他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他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他要求：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

这里所说的国家安全体系所涵盖的十一种安全中包括“信息安全”。

2. 国家安全法中“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提法

2015年7月1日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进行的立法。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其中与总体国家安全观中“信息安全”对应的条款中采用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提法。

3. 网络安全法中“网络安全”的提法

2016年11月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从名称到正文，“网络安全”出现108次；“网络空间安全”出现1次（出现在第五条最后的“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这句话中）。虽然就国家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的关系而言，前者是“纲”，后者是“目”，纲举则目张，但是，在网络安全法中并没有沿用国家安全法中“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提法，而是自始至终采用了“网络安全”的提法。

4.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网络空间安全”的提法

网络安全法颁布后,在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却并没有沿用该法关于“网络安全”的提法,而是在标题中明确采用了“网络空间安全”的提法,并且在正文一开始就采用了“网络空间安全(以下称网络安全)”的提法,其后“网络安全”总计出现42次。注意,这里42次出现的“网络安全”是“网络空间安全”的简称,并不必然等于网络安全法中的“网络安全”。换言之,《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是用“网络空间安全(以下称网络安全)”作为过渡,舍去了“网络安全”的提法而改用“网络空间安全”的提法。

5.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中“网络安全”的官方英译是 cyber security

在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由外交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7年3月1日共同发布的《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中文版中,“网络安全”出现14次;“网络空间安全”出现1次。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的官方英译本(这是网络安全法律相关官方文件中少见的官方英译本)中, network security 完全没有出现; cyber security 出现13次; cyberspace security 出现1次。

显然,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的发布机关外交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看来,该文件中文版中的“网络安全”并不对应于 network security,而是对应于 cyber security/ cyberspace security。

官方表述的上述变迁过程可用图1表示。在此过程中,我们看到的趋势是:中文表述转为“网络空间安全”;英文表述转为“cyber security”。



图1 官方文件中相关术语使用的演变过程

英文中, network security 与 cyberspace security / cyber security / cybersecurity 的含义并不相同;同理,中文中的“网络安全”与“网络空间安全”这两个术语的含义也不相同。它们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将“网络空间安全”简称为“网络安全”就可以解决的。

(二) 法律的自洽

法律应当自洽。该法的自洽要求有待满足。该法的名称是“网络安全法”,其中第七十六条将“网络安全”定义为:“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

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但该法的内容却包含了如个人信息保护、违法信息监管、数据跨境传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这些内容显然并不属于该法定义的“网络安全”的范围之内。

如何解决该法的自洽问题?

如果以国际标准 ISO/IEC 27032:2012 为依据,则可以使该法的核心概念建立在国际标准基础上,可以解决该法的自洽问题,可以在该法中给规制个人信息保护、违法信息监管、数据跨境传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找到国际标准的依据,可以构建该法的完备的逻辑体系。

二、ISO/IEC 27032:2012 中定义四个基础概念

在国内外相关立法和学术文献中,信息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网络安全(network security)、因特网安全(Internet security)、网络与信息安全(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网络空间安全(cybersecurity)等概念都常见到。对这些术语如何进行取舍,我们可以借鉴 ISO/IEC 27032:2012。

我们知道,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展的一个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族,用以保障各机构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的安全和正常运作。从 2000 年 ISO/IEC 17799:2000《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发布以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被世界各国逐渐认可和接受,由此发展成为 ISO/IEC 27000 系列标准族。该标准族中包括国际标准 ISO/IEC 27032:2012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指南(ISO/IEC 27032:2012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s-Guidelines for Cybersecurity)。

ISO/IEC 27032:2012 阐述了“网络空间”(the cyberspace)所面临的独特的安全问题。目前网络空间存在着信息安全、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和因特网安全等多种安全领域所不能涵盖的安全问题,原因在于这些安全领域之间存在差距。网络空间安全将解决在网络空间中由于不同的安全领域差距所导致的安全问题。同时,网络空间安全为网络空间中不同的安全利益相关者提供合作框架基础。

在 ISO/IEC 27032:2012 中已经给出了相关术语的准确定义。首先看其中关于四个基础概念的定义。

(一) 网络空间(the cyberspace)^①

网络空间:不以任何物理形式存在的,通过技术设施和网络接入其中的,

^① 此处及后续术语的定义均来自 ISO/IEC 27032:2012,并由作者译出。

由因特网上(on the Internet)的人员、软件、服务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复杂环境。

网络空间可以描述为一个虚拟环境。

(二) 网络空间安全(cybersecurity /cyberspace security)

网络空间安全:在网络空间里(in the cyberspace)保护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此外,像真实性、可追责性、不可抵赖性、可靠性等特性,也可以提及。

注意到,“网络空间安全”的定义比 ISO/IEC 27000:2009 中“信息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的定义只是增加了“在网络空间里”(in the cyberspace)。

(三) 网络空间安全态(cybersafety)

网络空间安全态:是一种状态,可免受身体的、社会的、精神的、财务的、政治的、情感的、职业的、心理的、教育的或者其他类型或后果的失败、损害、错误、事故、伤害及其他在网络空间中可以视为不希望发生的事件。

注释1:这可采用避免将引起健康损害或经济损失的某种经历或披露某事的形式。它包括对人和对财产的保护。

注释2:安全态(safety)通常也定义为一种特定的状态,这时负面影响将不会通过某种代理引发或者在设定条件下引发。

注意到,网络空间安全态(cybersafety)不同于网络空间安全(cybersecurity)。用“网络空间安全态”翻译 cybersafety、用“网络空间安全”翻译 cybersecurity 是为了在中文中明确区分这两者。后面将详细讨论“网络空间安全态”相关问题。

(四) 网络空间犯罪(态)(cybercrime)

网络空间犯罪(态):是指在网络空间中的服务或应用程序被用于犯罪或者成为犯罪目标的犯罪活动,或者网络空间是犯罪来源、犯罪工具、犯罪目标或者犯罪地点的犯罪活动。

注意到,“网络空间犯罪(态)”(cybercrime)是与“网络空间安全态”(cybersafety)对应的一个概念。它们构成网络空间安全的两种极端状态,若以二进制表示,即一为“零”(0)状态、一为“壹”(1)状态。网络空间安全的实际状态通常是在这两个极端状态之间。

三、在我国立法中引入网络空间安全态(cybersafety)的必要性

为什么需要在我国立法中引入网络空间安全态(cybersafety)的概念,这是因为仅有网络空间安全(cybersecurity)的概念还不够。